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概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谨、审慎履行地核查职责，出具的报告内容公正、客观，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并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及优化。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中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谨慎客观、勤勉 尽责，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